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第11期(总第541期)

2024年11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府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5)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JP01地块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1)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5—09编制单元(吴冠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11)

【市府办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进一步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加快发展动能转换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7)

【目录索引】

- 2024年10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28)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黄晓舟

副主任:黄 杰

委 员:姜 宏 毛 凯 欧阳恩亮

胡振强 李勇岩 蔡飞元

洪耀荣 李木林

主 编:姜 宏

编辑出版: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部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

责任编辑:江鹭燕

电 话:2891392

邮 编:361018

印 刷:厦门市直属机关印刷厂

电 话:2896387

★市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府规〔2024〕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国企,各有关单位:

《关于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第8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2日

关于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做好经济工作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机制,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打通经济运行中的堵点难点,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促进经济运行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9月26日中央政治局有关经济工作的一系列部署,以及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政府、市场、投资主体的供给和需求,优化要素资源配置,着力破解制约当前经济发展的困难和问题,增强经济运行安全韧性,引导要素资源配置向新质生产力集中,促进城市发展转型,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系统集成。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充分运用“财政+金融”理念,优化市场供需,完善土地、财政、金融政策,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形成可持续的要素资源配置机制。

坚持守正创新。创新制度,优化财政、金融、土地、住房等要素资源配置,促进城市发展转型。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防范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提高质效,探索城市开发运营新模式。

二、主要内容

(一)优化住房供应机制

严控增量。新启动的征地拆迁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建安置房;已实施的征地拆迁项目,除已经在建的安置型商品房、安置房项目外,优先使用房票盘活新建商品房及存量安置房源,提高居住品质,减少房地产市场供应。

优化存量。建立政策性房源库。将商品房、安

置型商品房、安置房等存量房源统筹用于安置房、保障性住房、人才房等政策性住房,调节优化市场供需结构。

提高质量。按照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标准,加大“好房子”供应。优先在配套成熟区域供应土地,推行绿色建造、智能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完善住房周边出行、教育、养老、托育等生产生活配套。

(二)完善房票制度

满足人民群众对“好房子”的需求。进一步优化房票制度,全面覆盖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征收项目,从“建房”“等房”安置变为“买房”“现房”安置。

放开房票购房区域。鼓励被征收人在本辖区购房安置,允许跨行政区购房安置。增加房票使用功能,在满足基本居住需求的基础上,可购买公寓、厂房、办公用房,增加群众财产性收入。

(三)动态调整征收补偿标准

建立征收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控制人口和分户认定相关奖励。按照等价值原则,使征收补偿标准与周边房地产商品房市场价格相适应。

调整临时安置费补偿机制。对已提供合适房源的征收项目,严格控制临时安置费发放期限。按照与市场化租赁标准相适应的原则,调整临时安置费发放标准。

(四)盘活存量土地资源

加大产业项目用地市级统筹力度。对重特大招商项目,根据各区主体功能定位确定项目落地区,实施“飞地”财政体制,由市级、招商区和落地区分享税收。

加快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强化招商引资与土地出让联动,完善配套政策,鼓励存量土地加快开发和盘活。盘活政府储备土地,由企业依法依规开发,根据地块功能定位开展规划设计、明确配套设施,并根据市场状况调整开发节奏。

(五)大力推进综合开发

新城片区按照功能组团进行规划、设计。按照产城人融合、职住平衡的理念,立足片区功能组团实施综合开发。按照全生命周期总体平衡的目标制定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机制方案,依法依规选择市场化实施主体承担建设、招商运营任务。

(六)拓展运用“财政政策+金融工具”

设立盘活存量基金。支持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收购产业园、低效闲置产业用地、房企存量土地等资产资源。收购的土地可依法依规根据新的业态重新设定容积率、开发强度和开竣工时限,最大限度利用土地资源。

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基金。引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股权资金,重点投向本市“4+4+6”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势产业或重大产业项目,赋能我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设立并购基金。鼓励上市公司和龙头企业并购重组,通过收购项目加快企业转型,促进精准招商,实现做大做强。鼓励链主企业投资高成长、高价值、愿意来厦的项目,更好强链、补链、延链。

扩大城市建设投资基金规模。将城市建设投资基金的投向重点扩大到综合开发项目和产业园区载体项目,按照市场化、专业化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提升综合开发质效。

(七)用好政策性金融工具

统筹用好央行支持收购房企存量土地政策。引入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市场资金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市场化收购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盘活存量用地,减轻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压力。

统筹用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专项借款等金融资源。盘活企业存量资产,防范债务风险。

(八)防范重点领域风险

严格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对总投资超过1亿元的政府投资项目,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做好投融资方案评审并落实资金来源,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提高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质量。地方政府专项债更多投向带动性强、事关长远、促进产业集聚的项目。夯实专项债项目还款来源,建立可持续还款机制,切实发挥专项债资金效益。

(九)统筹财力保障重大项目

优化支出结构。取消不必要的支出和投资,严控非急需支出,统筹财政预算资源,集中财力保障重大建设和产业项目。

取消低效支出。以绩效为导向,清理兑现效果差、引导作用不强、投入产出不匹配的财政扶持政策。取消连续2年绩效评价不达标的预算项目。

加强预算执行约束。进一步规范和严控部门预算调剂。除有规定可结转的项目外,部门资金一律不结转使用,各类结余和存量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

三、工作职责

(一)市财政局:负责统筹本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优化完善房票制度,设立盘活存量基金、并购基金、金融资产投资基金,扩大城市建设投资基金规模,做好重大项目的市级统筹、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范重点领域风险。

(二)市资源规划局:优化完善供地政策,推进土地资源盘活,动态调整征收补偿标准,指导

各区落实房票制度。

(三)市住建局:优化完善房地产市场政策,建立政策性房源库。

(四)市发改委:做好重大项目和综合开发项目的策划立项,按照轻重缓急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五)各区人民政府:做好各项工作的落地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市投融资改革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本实施方案的落地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级各部门应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加大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保障各项工作稳步高效推进。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推动机制,协调各方资源,扎实有序推动各项配套政策制定出台和组织实施。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全面加强本实施方案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积极对接中央政策,提升实施效果。

五、其他事项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 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厦府规〔2024〕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保障农村村民合理居住需求,有效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政〔2021〕2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坚持规划引领

(一)严格规划实施管理。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应当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空间管控规划、村庄规划、详细规划为依据,按照“先规划、后审批、再建设”的原则审批农村村民住宅,对确需选址位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应当组织论证,依法申请规划调整。

(二)强化住宅分区管控。依据本市村庄空间管控规划划定的农村村民住宅禁建、限建、适建村庄,实行区域分类管控、分类审批。市资源规划局会同各区定期对村庄空间管控规划实施进行评估,并结合村庄分类成果,适时提出调整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范围的意见和建议,报市政府研究。

1.禁建区。禁建区指依据本市村庄空间管控规划划入禁建的村庄范围。禁建区内不再审批新建农村村民住宅。禁建区内经鉴定属于D级危

房,对列入近期拆迁计划的,或虽未列入近期拆迁计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范围内且权属清晰的,实行提前安置;未列入近期拆迁计划且权属清晰的,对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可以实行原址翻建,并严格限定翻建条件和程序;属于D级危房,确无安置房源或无法解决其住房困难等特殊情况的,由区政府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村民合理的住房需求。需整村搬迁的,按照搬迁改造规划实施安置。禁建区内符合“一户一宅”的,由区政府通过提前安置等方式合理解决村民住房需求。

2.限建区。限建区指依据本市村庄空间管控规划划入限建的村庄范围。限建区内不再审批新增建设用地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允许利用旧宅基地原址翻建、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建房或通过建设公寓式村民住宅小区保障村民住房需求。

3.适建区。适建区指本市村庄空间管控规划中除禁建和限建以外的其他区域。适建区内可以申请新建农村村民住宅和旧房原址翻建、改扩建。适建区内利用村庄内部旧宅基地、零星空闲地新建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受地形等特殊因素制约的山区村庄,可以申请村民独立建房;新增成片农村村民住宅实行“统一规划、统一配套、统一分配”方式集中联合建设;城镇化水平较高、宅基地供需矛盾突出的村庄,鼓励集中建设公寓式村民住宅小区,增加村民住宅有效供给。

各区可以根据本区实际在禁建区、限建区实行提前安置。提前安置细则由区政府另行制定。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村民可以根据个人意愿申请保障性住房。已享受保障性住房的村民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但仍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其他权利。

责任单位: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相关区人民政府),市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文旅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优化规范审批

农村宅基地审批适用于异地新建、原址翻建、改扩建村民住宅。镇(街)要统筹组织镇(街)自然资源、建设、农业农村、城管执法等工作力量开展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的要求,全面落实“一窗收件、一站服务、一次审批”的审批机制。

(一)严格申请对象资格条件

1.严把审核关。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户为单位,在镇(街)、村庄规划区内申请用于建造自住住宅的集体建设用地。要严格宅基地申请对象资格条件,充分应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和农村宅基地及农房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加强对宅基地申请对象身份、住房现状、旧宅处置方式等资格条件的审核把关。

2.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农村村民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用地面积和乡村建设规划要求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应当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旧宅基地交还村集体。对历史形成的宅基地面积超标和“一户多宅”等问题,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分类进行认定和处置。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区域,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

以采取措施,按照规定标准保障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相关区政府按照“以成员认定、以户取得”原则,进一步完善“一户一宅”认定标准,细化以户为单位分配取得农村宅基地的具体条件和操作办法。

(二)完善审批管理流程

农村宅基地审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一受理、联动审批、统一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规范村级审查。农村村民符合宅基地申请资格条件的,经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村民小组同意后,以户为单位,向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统称村级组织)提出宅基地用地建房书面申请,村级组织依法组织成员(村民)会议或成员(村民)代表会议集体讨论,对宅基地申请对象申请资格条件进行审议,重点审查申请对象的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提交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位置、用地面积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有无影响宅基地分配公平公正行为,有无影响相邻权利人利益,旧宅处置方式是否符合要求等。审议结果形成会议纪要,集体讨论同意申请对象申请的,公开征求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本村村民意见。在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级组织应当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审批表》中签署意见,连同会议纪要、公示和申请人承诺书、相邻权利人意见等材料报送镇(街)。

2.规范镇(街)审批。宅基地审批服务事项入驻镇(街)便民服务中心。镇(街)可运用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平台规范开展审批管理,实行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联合实地踏勘、联合审查审批、联合现场验收,方便农村群众办事。

镇(街)要公布办理流程 and 要件,明确材料审查、现场勘查等各环节的岗位职责和办理期限。镇(街)收到宅基地申请材料经初核后符合要求

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及时组织镇(街)自然资源、建设、农业农村等工作力量开展联合审查。镇(街)根据联审结果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同意利用旧宅基地或存量建设用地建设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在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公布,并组织力量到实地放样,划定四至范围,村民与施工方出具建房质量安全承诺书、施工合同、工匠培训合格证书或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等材料后即可开工建设。对农村既有自建房改扩建(含加层),要符合本市现行用地标准,经结构安全性鉴定后,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依法进行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镇(街)要建立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发放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常识“一张图”,推广农村建房通用图集,规范村民建房“带图审批”。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及时将审批情况报送区级资源规划、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备案,并将宅基地矢量数据按程序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

村民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1年内实施住宅建设;确需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镇(街)提出申请,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镇(街)在接到村民住宅竣工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镇(街)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建设、城管执法等工作力量到场验收,实地审查村民是否按照批准的用地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土地,建筑层数和层高、建筑面积、建筑风貌等是否符合要求。农村村民自建房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通过验收的,镇(街)出具《农村宅基地用地和建房验收意见》,农村村民凭此验收意见及其他相关材料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供电、供水部门凭验收意见安装正式水电设施;未通过验收的,由镇(街)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3.规范部门审查。联合审查工作中,国土空

间规划审查主要包括拟用地的用地位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等要求,拟建层数和层高、建筑面积是否符合规定;用地审查主要包括拟用地的用地面积、用地权属和地类性质是否符合规定;农房建设审查主要包括建筑风貌是否符合规定;建房方案是否选用村镇住宅建设通用图集,自行设计的,方案是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设计人员编制,由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绘制的设计图,是否包括正、背、左、右四面立面图、剖面图、分层(含屋顶)平面图;宅基地资格条件审查主要包括申请对象的资格条件、旧宅处理方式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依法召开村级组织会议审议,村级组织的意见、会议纪要、公示材料和《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等材料是否齐全。此外,宅基地审批涉及林业、水利、交通、电力、文物保护等单位的,应当同步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责任单位:相关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执法局、数据管理局、市政园林局、交通局、文旅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加强村民住宅建设管理

农村村民住宅需求可以通过公寓式村民住宅小区、集中联建住宅、保障性住房、提前安置、独立建房等方式保障。

农村村民按照规定申请宅基地,并依法办理独立用地及乡村建设规划审批进行独立建房的,村民住宅建设的宅基地面积应当控制在90平方米以内,层数控制在3层以内,建筑面积控制在270平方米以内;对因宅基地面积受限,宅基地用地建房面积小于80平方米的,层数控制在4层以内,建筑面积控制在300平方米以内;对家庭人口超过6人、人均建筑面积不足50平方米、无法取得新增宅基地的家庭,在承诺分户后不再申请新增宅基地、且符合村庄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其分户后可利用旧宅基地合并一户申请原址翻建成单

元式住宅,宅基地面积应当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层数控制在4层以内,分户后每户住宅建筑面积控制在200平方米以内。独立建房宅基地面积原则上不应小于60平方米,因宅基地面积有限的可以采取多户联建住宅,由符合“一户一宅”资格条件的两个或以上家庭户各自申请建房,使用共同建设方案,具备独立使用功能(可以公用楼梯),空间界限清晰,同时审批、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独立办理不动产登记。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应当符合本市相关规划建设要求,包括:1.可结合各区村庄风貌管控实际,设置坡屋顶或平屋顶。设置坡屋顶的,起坡点不得高于顶层屋面0.5米,坡屋顶高度不得高于2.2米(顶层屋面至坡屋顶结构面层最高点位置),不计入建筑层数、不计算建筑面积。2.建筑外立面应当同步装修,不能为裸房,因经济受限的应当采用涂料、水泥砂浆等进行基本装修,建筑风格样式应当体现地方特色。3.底层允许建设架空层作为停车位或其他使用空间,可以有围护结构,层高不得高于2.2米(架空层地面与上层楼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计入建筑层数、不计算建筑面积。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增加层高,镇(街)在村民住宅建设过程中、竣工验收后,发现擅自下挖架空层变相增加层高等情形的,移送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对批准3层的农村住宅,总高度应当控制在14米以内(按室外地面至坡屋顶结构面层最高点位置,下同),未设置架空层的,总高度应当控制在11.8米以内。对批准4层的农村住宅,总高度应当控制在17米以内,未设置架空层的,总高度应控制在14.8米以内。4.新建村民住宅均应当设置疏散楼梯。5.新建村民住宅均应当同步设置三格化粪池,实行雨污分流。

镇(街)要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申请、审批、建设、验收的全程监管,实行村民住宅建设“四到场”制度,即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施工关键节点巡查

到场、村民住宅竣工验收到场;建立村民住宅建设公示制度,村民住宅建设现场须悬挂施工公示牌。鼓励有条件的设置建房信息查询二维码。加强村民住宅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农房建设安全巡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未完成整改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一定规模以上(4层及4层以上或者集中统建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设计人员编制建房方案,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承接施工,对集中统建的农村住房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其质量安全管理由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体系;一定规模以下的可由建房村民自行选择农村建筑工匠或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承接施工,其质量安全管理由镇(街)负责。农村住宅施工质量和安全由建房村民和参与建设各方共同负责。

农房建设应当符合本市村庄建设风貌管控要求,不符合建筑风貌管控要求的,镇(街)不得出具农村宅基地用地和建房验收意见。鼓励通过村规民约方式,在村集体内部探索建立农村村民个人信用体系,与旧宅翻建、新宅基地申请等挂钩,促进建筑风貌管控和“建新拆旧”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相关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执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规范完善旧宅基地管理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强化“建新拆旧”管理。易地新建住宅先拆后建的,优先安排宅基地;先建后拆的,村(居)民应当与镇(街)、村级组织签订三方协议并作出承诺,新建住宅竣工后,须在6个月内将旧宅自行拆除或交村级组织处理,旧宅基地退还村级组织;未按照协议约定拆除旧宅、退还旧宅基地的,镇(街)应当督促村(居)民自行拆除,经催告仍不履行的,由镇(街)、村级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拆

除旧宅、退还旧宅基地前,不予办理新建住宅的不动产登记手续。

(一)规范农房原址翻建

利用旧宅基地进行原址翻建可以放宽原有人均住宅建筑面积60平方米限制,但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户一宅”、本市现行宅基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的控制标准。翻建应当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依据翻建审批的宅基地面积重新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超出审批面积的宅基地应退还村集体。资源规划部门要加强翻建农房不动产登记变更及乡村规划政策指导,严格用地权属和地类性质审查。

(二)加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

各区和相关部门要守牢政策底线,因地制宜对合法取得、权属清晰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进行盘活利用。鼓励农村村民、返乡人员以及经营主体通过自营、出租、合作等多种方式有序发展适宜的乡村产业项目。鼓励村级组织统一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1.宅基地退出方式

(1)无偿收回。村级组织可依法无偿收回申请异地新建和公寓式村民住宅等集中安置村民的旧宅基地、农户消亡且无人继承的农村闲置宅基地以及其他应当依法收回的宅基地。农村村民退出的宅基地,由所在的村级组织上报镇(街)审核批准后,依法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注销登记手续。

(2)有偿退出。鼓励农村村民本着自愿原则退出旧宅基地,可以与村级组织协商确定回购价格,也可以与村级组织共同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回购价格。该回购价格包括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的补偿。

(3)依法转让。允许村民在满足自身住房需求的前提下,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有宅基地申请资格的

村民,转让后再申请宅基地和保障性住房,不予批准。

鼓励属地政府或村级组织等依法通过流转、征收等方式取得属于文物建筑的农民房屋及其宅基地使用权。农村闲置宅基地的收回、退出应当签署相关协议,应当及时办理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2.旧宅基地使用

镇(街)应当组织各村(居)委会做好旧宅基地收回工作。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村(居)委会整合退出的宅基地按规定提供给村民用于村民住宅建设。有偿退出及使用方案由村(居)根据实际情况,“一村一案”的方式制定方案,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议事决策并报镇(街)同意后执行。

采取自营、出租、合作等方式发展乡村产业项目的村民住宅,不改变农村宅基地集体所有权性质,不改变房屋所有权权属;未经镇(街)批准不得原址翻建、改扩建。

责任单位:相关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执法局、文旅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严格监督管理

(一)明晰部门职责。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资源规划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查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负责农村村民住宅不动产登记等工作;加强村庄建筑风貌管控和建设规划

引导。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农村住宅质量安全;负责组织编制、推广村镇住宅建设通用图集用于指导住宅建设单体设计,开展村镇建设业务骨干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负责农村村民申请家庭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行政处罚权。文旅部门负责指导属于文物类农村村民住宅保护和管理。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宅基地用地规模指标、农村权籍调查数据、宅基地确权登记办证等信息共享互通,共同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与监管工作。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网格化和动态巡查制度,依法组织力量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成立由城管执法、资源规划、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巡查组,不定期对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开展巡查,建立健全动态巡查责任依法追究制度,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坚决遏制非法占地违法建房行为;可结合本辖区实际,

完善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细则,并将农村村民申请住宅建设涉及的测量、放线等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可在涉农等相关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贴息支持村民住宅建设。镇(街)要牵头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宅基地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实时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早教育、早拆除。发挥村(居)土地协管员作用,协助制止违法违规建房行为。

责任单位: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执法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本实施意见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据职责进行解释。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自2024年12月1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工作按原规定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JP01地块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4〕258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2024JP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4〕63号)、《关于2024P0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4〕64号)、《关于X2024P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4〕65号)、《关于H2024P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4〕72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位于集美区11-11杏林湾片区诚毅南路与诚毅西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编号：2024JP01）、湖里区06-03东渡片区和宁路与和旭南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编号：2024P03）、翔安区13-14金海片区蓬莱路与新澳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编号：X2024P01）、海沧区05-11嵩屿片区滨湖路与沧桐路交叉口东南侧CBD5#地块（编号：

H2024P0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二、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拍卖起叫价及竞价事项、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三、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

接文后，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5—09编制单元(吴冠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厦府〔2024〕259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准05—09编制单元(吴冠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4〕420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05—09编制单元(吴冠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是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和核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的重要依据，请你局严格

按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工作。控制性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0日

★市府办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厦门市进一步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 加快发展动能转换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4〕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进一步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 加快发展动能转换的若干措施》已经第8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12日

厦门市进一步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 加快发展动能转换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巩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础,加快发展动能转换,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一、持续激发消费活力

1.加快释放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效应。落实好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支持汽车以旧换新和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落

实国家“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尽快将真金白银优惠直达消费者,具体补贴条件、期限等情况以各领域实施细则为准。研究将更多高质量消费品纳入以旧换新加力支持范围。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住建局、文旅局、民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厦门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培育壮大餐饮住宿、

家政服务、养老托育、文化娱乐、体育健康等服务消费规模,进一步优化和扩大服务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服务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局、民政局、卫健委、发改委)

3.促进文旅会展经济加快发展。加快研究出台支持和推动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演出经营单位举办演唱会、音乐节等营业性演出活动,对举办营业性演出的,按规定给予适当财政奖励。强化“会展+产业”,深度挖掘与本市优势产业、重点产业关联度高的会展题材,策划培育自主展会品牌。(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商务局)

4.打造消费新模式新增长点。培育热点商品消费,引导和扶持“老字号”品牌转型升级,积极招引中高端消费品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新消费品牌、知名餐饮品牌来厦落户。加快发展直播电商,鼓励各类经营主体运营直播电商,着力培育美妆等直播电商新消费业态,推进直播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优化住房供需机制,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满足购房多样化需求。加大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稳妥实施存量房贷利率调整,进一步降低居民购房门槛,支持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解除本市房地产限制措施。加快新建商品房项目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加片区“含金量”;提升土地价值,进一步优化土地出让规划条件,促进住宅产品多样化,完善房票制度,满足人民群众对“好房子”的需求。统筹用好央行支持收购房企存量土地和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等政策,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和存量资产,持续打好“保交房”攻坚战,稳房价、稳地价、稳预期,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住建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二、突出重点扩大有效投资

6.加快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项目谋划建设。立足国家所需、厦门所能,抢抓政策“窗口期”,用好用足上级政策工具,统筹抓好“硬投资”和“软建设”,加强优质项目策划储备,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支持,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推进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发行,拓展资金来源。加快推进国家政策资金支持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通局、教育局、文旅局、市政园林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厦门港口局)

7.加大工业投资和设备更新力度。加快实施工业用地提容增效和促进存量工业用地盘活的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积极争取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等支持,分领域推进工业、环境、交通、能源、建筑等领域设备更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资源规划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住建局、发改委,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市税务局)

8.推进重大项目加快建设。用好“项目之家”等机制,持续开展重大项目集中服务,用足国家和省支持政策,落实进一步优化省市重点项目开工若干措施,提高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效率,持续完善项目审批服务,推动省市重点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投产投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三、促进外资外贸稳量提质

9.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按照相关规定,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各类国际展会,支持外贸自主品牌线上营销。帮扶企业充分利用原产地规则享惠,支持企业积极开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家、金砖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等新兴市场。支持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优

化跨境电商作业模式,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电子支付。制定“一站式”通关服务方案,便利光电、集成电路等产业进口设备快速通关,支持先进设备及原材料扩大进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厦门海关)

10.更大力度吸引外商投资。探索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等外资招引新方式,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到资。一视同仁支持内外资企业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政府采购等。强化外资工作专班机制,发挥移民事务服务站和税收服务站作用,积极协调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

四、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11.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探索建立民营经济动态感知系统,建立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持续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关注难点问题。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推进全链条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用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司法局、工信局、交通局,市工商联)

12.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市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布局。完善市属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机制,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市属国有企业对重点领域保障,支持开展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加快向资源、制造和研发等上下游高附加值环节延伸。支持厦台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市属国有企业与台资台企在新型显示、现代都市农业等领域深化合作。(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13.积极培育“小升规”企业。开展“小升规”后备企业培育,建立“一对一”服务机制,为企业

提供全方位的用工、融资、发展空间及创新支持。各区、火炬管委会对首次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年度累计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激发小微企业上规积极性,具体以各区、火炬管委会实施细则为准。(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

14.持续完善涉企服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新出台以及延续优化完善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依法采取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方式。为企业出海提供便利的跨境资金结算、法律及知识产权服务。深入推行现场执法检查“综合查一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执法局、应急局、数据管理局、司法局,市税务局)

15.加强对实体经济的融资支持。着力保持信贷总量稳定增长,引导金融机构将降准释放资金及时投向科创、绿色、普惠、养老、民营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积极运用“企业创新税收指数”开发金融产品,进一步增加信用贷款投放比例。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续贷支持力度,扩大无还本续贷覆盖面,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提高续贷业务比重,合理确定无还本续贷的风险分类。发挥厦门市信易贷平台作用,加强信用数据共享应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构建“信易贷”场景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政府性担保公司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施优惠的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金融监管局)

16.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深化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厦门服务基地建设,通过开展专题培训、邀请交易所专家实地走访指导等方式,加大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引导和推动企业结合自身发展情况,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协调各级产业引导基金、国有企业主动对接,推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基金试点项目落地。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质增效,加大力度培育产业并购基金,鼓励金融机构为并购重组及后续运营提供并购金融产品服务。支持开展基于转型升级等目标的跨行业并购。支持商业银行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为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等主体回购增持提供贷款服务。(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国资委,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金融监管局、厦门证监局)

五、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17.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创新联合体,支持其牵头或参与国家、省科技攻关任务。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用好厦门市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加快研究制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持续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委)

18.升级“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打造“财政政策+金融工具”3.0版,综合运用“投、补、贷、保”措施,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设立100亿元科创风投基金群,推动科技和人才扶持资金“拨改投”,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按规定在医疗、科技、智慧城市等领域探索实施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赋能技术突破。技术创新基金规模从300亿元扩大到500亿元,并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能力安全建设、“投贷联动”等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助力

增资扩产。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规模从300亿元扩大到400亿元,新设科创增信子基金。打造普惠性和标准化的研发保险“厦研保”,保障范围涵盖研发责任、关键设备损坏、研发失败费用损失等,按保费50%给予补贴,单家企业最高补助30万元。设立盘活存量基金、金融资产投资基金和并购基金等,赋能本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厦门金融监管局)

19.加快构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大力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整合资源集中打造一批高端高质高新产业细分领域,加快建设电力电器、时尚消费品、轻工视讯等8个特色产业园区,推动优势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数据管理局,自贸委、火炬管委会)

20.推动“两业融合”“实数融合”。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推动先进制造企业向“制造+服务”转型,加快发展科技服务、软件信息、供应链服务、特色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总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围绕数据供给、登记、交易、开发利用等环节,研究出台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若干措施,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数据管理局、财政局)

21.加快建设内畅外联现代流通体系。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做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加快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用好国家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委,厦门港口局)

22.大力发展城郊型高附加值特色农业。推

进乡村农商文旅融合发展,培育壮大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持续实施扶持粮食生产相关措施,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推进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六、用心用情保障改善民生

23.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调整房产落户政策。深化社会保险扩面提质,推动法定人群应保尽保。全面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户籍限制,支持外地户籍在厦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按规定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有效增加学位供给;进一步降低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申请门槛,建立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全保障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教育局、市税务局)

24.加大就业支持力度。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用好新出台的促进就业创业政策,加大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力度,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供给,精准帮扶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5.优化公共服务供给。落实老年助餐补助管理办法,稳步有序推动长者食堂和社区助餐点等助餐服务站点建设。加快推进托育综合服务中

心建设区级全覆盖,探索将现有机构设施、空置场地改扩建用于支持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努力建设区域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水准临床科研创新平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推动社保卡各类人社领域待遇发放和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服务全面入卡。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按实际需求开展延时错时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健委、人社局、文旅局)

26.做好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化解。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提升服务保障应对处置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能力。统筹抓好金融、房地产、环境、科技、粮食、食品、药品、能源等领域安全。(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应急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本措施由各责任单位按职责负责解释。各责任单位要大力推行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简化政策兑现流程,尽快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国家、省在扶持资金上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具体措施有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厦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厦府办〔2024〕4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国有企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16日

厦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1.4 适用范围

1.5 应急预案体系衔接

1.6 分类分级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2.2 区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2.3 专家组

2.4 应急联动机构

3. 监测与信息管理的

3.1 监测

3.2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4.2 指挥协调

4.3 响应分级

4.4 处置措施

4.5 响应调整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7 应急终止

5. 事件善后与调查评估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与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6.2 物资保障

6.3 通信和信息保障

6.4 人力资源保障

7. 宣传培训与预案演练

7.1 宣传教育

7.2 培训

7.3 演练

8. 奖励与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2 预案更新

9.3 解释机构

9.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快速有效处置我市发生的各类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依法规范的应急处置体系,提高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城市供水安全,确保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的相应职责,有效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2)各司其职、全力抢险。统筹安排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保证重大信息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快速处置。

(3)科学决策,依法规范。建立健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科学决策、防灾救灾和恢复重建体系。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预防和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水平。

(4)以人为本,加强预防。切实履行各级各有关部门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众造成的伤害,坚持预防和应急相结合,常态和非常态相结合,建立和完善监测、预测和预警体系,做好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组织、预案、物资等准备工作。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城市供水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人

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条例》《厦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厦门市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包括发生地震、干旱、台风等自然灾害、饮用水源污染、供水设施设备安全事故、恐怖袭击等人为破坏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可能影响城市供水安全事件。

1.5 应急预案体系衔接

《厦门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厦门市市政园林局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预案衔接。

因其它突发事件引起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根据事件分级启动本预案。未引起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视其它突发事件后续可能产生的影响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其它外部因素(如洪涝、大面积停电等)引起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但主要供水设备、城市主要输配水系统管网等未损坏的,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6 分类分级

1.6.1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类

本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一般情况下划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类别:

(1)气象灾害(如暴雨、洪涝、台风、干旱、高温、雷电、寒潮、低温、霜冻等)、地质灾害(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震灾害,以及河势变化、上游来水量减少等影响城市正常供水的突发事件。

(2)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管涵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城市水源断绝;由于大面积停电或主要供水设备损毁,短时间内难以恢复导致城市水厂长时间停产;城市主要输配水系统管网发生爆管影响大面积供水或影响重点区域供水;设施设备发生事故。

(3)九龙江水源、石兜-坂头水库、汀溪水库等饮用水源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

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4)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性疾病爆发导致城市供水水质受到影响,疫区封锁和隔离导致供水体系物资配送、人员轮转、维抢修运行等相关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5)因战争、恐怖袭击、投毒、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导致水厂停产、供水中断或者大面积停水。

(6)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局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1.6.2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

依据突发公共事件分类,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影响和紧急程度,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为四个级别: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

(1)Ⅳ级(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造成5000户-1万户以下(不含1万户)居民连续12小时停止供水的,或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以下死亡的突发事件。

(2)Ⅲ级(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造成1万户-2万户(不含2万户)居民连续18小时停止供水的,或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不含10人)的较大事故的突发事件。

(3)Ⅱ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造成2万户-3万户(不含3万户)居民连续24小时停止供水的,或发生一次性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不含30人)的重大事故的突发事件。

(4)Ⅰ级(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连续48小时以上停止供水的,或发生一次性死亡30人以上的特别重大事故的突发事件。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2.1.1 厦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及其办公室、现场管理体系)、区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专家组及应急联动机构组成。

2.1.2 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以下简称:市指挥小组)

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

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厅分管领导,市市政园林局、市政集团主要领导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执法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市政府分管领导,供水企业主要领导(市指挥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主要职责:领导和协调全市范围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决定启动、终止预案,决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根据情况需要,向市委市政府及省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指挥小组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措施建议;决定临时调度有关单位的人员、车辆、物资以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它重大工作。

2.1.3 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

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市政园林局),作为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的日常管理机构。

办公室主任:市市政园林局主要领导

办公室副主任:市市政园林局分管领导

办公室人员:各成员单位业务处室(科室或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接收和办理报送紧急重要事项;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关组织、协调工作,并传达市指挥小组有关指令;负责发布应急响应、终止指令;经市指挥小组授权,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专家意见,拟定事件处置的技术措施,负责对外协调沟通、事件分析汇总、信息上报;组织编制、修订《厦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

培训等工作。

2.1.4 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管理体系

启动Ⅳ级响应后,市指挥小组派出现场指导工作组指导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组长由市指挥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担任,组员由市政园林局、市政集团、供水企业相关人员组成。

启动Ⅲ级及以上响应后,市指挥小组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严重情况和抢险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小组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市指挥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参与现场处置的各单位和人员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职责:掌握人员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情况及影响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态发展等情况,并向市指挥小组报告;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组织调集抢险人员和抢险物资,督促检查各项抢险救灾措施落实到位;负责现场新闻报道的指导、把关工作;指导善后处理工作;随时向市指挥小组报告处置进展情况。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秩序稳控组、医疗卫生组、宣传与舆情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和善后安置组等专业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专业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2.2 区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各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成立相应的应急抢险指挥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在上级指挥小组成立之前,事发地区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协助市指挥小组设置现场指挥部;根据市指挥小组及现场指挥部的部署参与应急处置,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2.3 专家组

市指挥小组办公室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参加研究分析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方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提

供技术支持。

2.4 应急联动机构

市指挥小组要加强与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上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机构的联系,通报有关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防治信息,共同组织应急演练。

3. 监测与信息管理的

3.1 监测

供水企业负责其供水区域内的城市供水系统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市市政园林局每年组织有经验、有实力的第三方对城市供水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市政园林局和市卫健委建立从饮用水水源、水厂出厂水到用户龙头水等的饮水安全监管体系和监测网络,对监测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信息监测内容主要有:①主要水源地水质、水情;②原水各主要取水口水质;③原水输水管网流量;④各水厂出厂水水质;⑤供水管网水质、流量、水压;⑥二次供水、末梢水水质;⑦供水企业客服热线对每条信息进行甄别,对重要信息进行跟踪监测;⑧各级各有关部门对110联动电话、部门值班电话及网络舆情反映的信息进行甄别,对重要信息进行跟踪监测。

3.2 信息报告

(1)信息报告程序

市市政园林局等有关单位应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有关规定,信息报送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及时,不得瞒报、谎报和缓报。对于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最迟不超过30分钟用简便快捷的方式向市指挥小组办公室报告,2小时内(特别重大的1小时内)书面报告,办公室收集后立即向市指挥小组报告情况,Ⅲ级(较大)以上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后,供水企业应立即赶赴现场,涉及消防、交通、救护等工作的,应拨打相应的急救电话。各级各有关部门接报后,应按照本预案根据管辖权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逐级报告事件情况。事件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Ⅰ级(特别重大)和Ⅱ级(重大)城市

供水突发事件实行态势变化进程报告和日报告制度。

(2) 信息报告方式和内容

报告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事态紧急时,首报可用电话先报告,并尽快补报书面材料。主要包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及财产受损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以及突发事件发生报告单位、联系方式等初步情况。续报应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响应结束后,将事件原因、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及原因调查汇总成终报。

各饮用水源管理单位、城市供水企业应通过强化管理、加强巡查、完善监测网络、拓宽公众参与等途径,收集本供水区域内、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饮用水源和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地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并将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上报市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实际情况,先期处置可以采取如下主要措施:及时抢救生命,凡事故现场发生人员伤亡,救援保障组应首先组织力量全力抢救伤员,就近送入医院抢救;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实行日夜值班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发生或可能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警告或者劝告;转移、撤离或者疏散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紧急待命状态;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性疾病情形,可采取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等。

4.2 指挥协调

市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迅速与事发地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了解并核实有关事件和处置情况,并第一时间派员前往现场核实;立即分析事件的严重程度,及时向市指挥小组报告并提出响应等级及应急处置建议;调集本区域内各类应急人员、应急物资、应急交通工具、应急器具设备等

参加应急处理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通知有关部门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次生事故发生;组织应急联动单位,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实行按时定量保供,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维护社会稳定;组织应急联动单位及咨询专家组对事件情况进行初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指挥协调决策;根据需要尽快召开市指挥小组成员单位和专家工作组会议,通报事件情况,根据事件和应急情况提出城市供水系统的抢险、抢修、临时供水等工作方案;组织现场救援机构赴现场协助、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如属于Ⅰ级(特别重大)和Ⅱ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在请求启动厦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同时,需将事件情况报告省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及时做好协调工作,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范围,按照本预案要求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省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指挥小组汇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4.3 响应分级

(1) Ⅳ级响应

发生Ⅳ级(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经市指挥小组副组长同意后,启动Ⅳ级响应。

市指挥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作为组长,带领现场指导工作组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 Ⅲ级响应

发生Ⅲ级(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经市指挥小组副组长同意后,启动Ⅲ级响应。

市指挥小组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统筹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提请市指挥小组副组长或组长到现场指导。由市指挥小组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3) Ⅱ级响应

发生Ⅱ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经市指挥小组组长同意后,启动Ⅱ级响应。

市指挥小组副组长赶赴现场统筹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提请市指挥小组组长视情况到现场指导。由市指挥小组向市委市政府、省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指挥小组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4) I级响应

发生I级(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经市指挥小组组长同意后,启动I级响应。

市指挥小组组长赶赴现场统筹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指挥小组向市委市政府、省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指挥小组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4.4 处置措施

发生IV级(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供水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通知支援队伍做好备勤支援准备;视情况进行交通临时管控,调度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赶赴现场;如有需要,有序转移、撤离或疏散易受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发生III级(较大)及以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事发地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市指挥小组的指令,分级负责,联动配合,掌握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情况,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市指挥小组根据突发事件事态发展确定应急处置方案,协调行业各种技术力量,紧急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各种抢险物资和设备,指导、帮助供水企业开展应急抢险。同时,各成员单位接到报险后积极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1 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的应急处置

发生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时,有关单位按《厦门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小组做好工作对接,确保事件处置及时有效。

4.4.2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影响自来水供应的应急处置

(1) 供水企业生产设施设备发生重大故障、供水管道发生重大爆管等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影响自来水正常供水,供水企业应针对不同突发事件种类,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开展先期处置,限制使用有关设施设备,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2) 发生供水管网爆管事件时,涉事供水企

业应及时抽排受淹区域积水,必要时提请市指挥小组办公室支援并做好相关问题的处理,确保供水企业及时抢修爆、漏管道;市公安局要对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疏导交通拥堵,保障通行顺畅。管道抢修影响到供电、燃气、通讯、排水管线时,相应权属单位要积极提供各类管线基本信息,确保尽快修复供水管网。

(3) 发生大面积停电时,供水企业应及时向市指挥小组办公室报告水厂停产情况,根据停电造成的影响程度启动应急预案,尽快启用备用发电机组恢复供电。必要时报请市指挥小组办公室协调供电部门请求应急发电支援,并报国网厦门供电公司优先开展电力供应抢修。

4.4.3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影响居民用水的应急处置

(1) 突发人为二次供水水质污染事件时,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停止供水、排除设施内受污染的存水并通知市民群众停止用水,立即通知市指挥小组办公室。

(2) 市指挥小组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供水企业向停水区域提供送水服务并发布送水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如需水户较多,应及时协调洒水车、消防车等共同做好停水区域送水工作,同时启用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或征用其它应急物资、设备、设施和工具等。

(3) 应急处置期间,通过紧急启用应急备用水源、调度各管网连通水厂供水、开启消火栓供水、组织供水车、采取应急制水等措施解决受影响区域的供水问题。

(4) 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优先保障群众生活生产和重点工业用水。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分片分区供水或降低供水压力等措施。暂停或减少洗车、桑拿、洗浴等特殊行业用水,暂停绿化、园林、环卫行业用水使用自来水,减少工业用水。

(5) 事发地区政府根据市指挥小组要求,做好事发地市民群众安抚和解释工作。

4.5 响应调整

(1)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突发事件影响和危害不断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时,应及时提高预警和响应级别;当事件影响和危害消除,相应降低预警和响应级别。

(2)扩大应急

因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超出厦门处置能力,需要周边地区提供援助支持的,市指挥小组应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由市政府上报省政府协调。当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不能有效处置,有扩大、发展或者引发其它突发公共事件的趋势时,市指挥小组应及时请示市政府启动市总体应急预案,以迅速控制事态发展。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第一时间内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由市指挥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担任新闻发言人,并根据处置情况,做好后续的信息发布有关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充分重视并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通过新闻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以及提供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7 应急终止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得到控制、事件危害基本消除且无继发可能、停水区域已恢复正常供水、水源水和出厂水以及市政管网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紧急情况解除后,经市指挥小组同意,市指挥小组办公室宣布应急终止,转入正常工作。

5. 事件善后与调查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小组办公室会同事发地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工作重点应迅速转到恢复重建上,尽快统计上报受损情况,组织力量抢救自救,救援重点受灾地区、受灾群众,使事发地的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5.1 善后处置

市指挥小组办公室牵头,各级政府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防止造成次生、衍生灾害,并认真做好群众安抚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市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做好抢修工程收尾。市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因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受伤、中毒的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对在事件处置过程中被临时征用的物资应进行清理和评估,并按照规定给予合理补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由于供水事故造成的损坏,由造成损坏的主体给予补偿。

参加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恢复和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2 调查与评估

市指挥小组办公室应组织有关人员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处置、分级响应、组织职责、救援保障、所采取措施的效果、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终止后,市指挥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结报告,属于Ⅲ、Ⅳ级响应的,向市指挥小组报告,属于Ⅰ、Ⅱ级响应的,由市指挥小组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按要求向省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指挥小组提交书面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发生事故的供水系统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和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等。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应急保障所需的经费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承担,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责范围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经费。

6.2 物资保障

市市政园林局牵头督促各供水企业做好物资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处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

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处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处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必需物资储存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和信息储备发展的思路,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物资动态储备;要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一旦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6.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市指挥小组负责牵头做好通信与信息保障工作,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逐步建立和完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网络系统,以保障应急响应期间市指挥小组同省、市、区各级应急响应部门、有关单位和应急专家工作组的通信联络。应急响应期间,通信网络系统要保持功能正常,市指挥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应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随时接收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的指示,以及事件发生地的事件信息。

6.4 人力资源保障

市市政园林局负责供水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各供水企业应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处置需要,组建和完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队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厦门供电公司等单位要积极参与建设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7. 宣传培训与预案演练

7.1 宣传教育

针对本市特点,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广泛开展预防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及事件应急处置知识的宣传,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意识和快速反应能力。宣传的主要内容包括城市供水安全饮用及应急的基本常识等。公众信息交流工作由市市政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和供水企业负责。

7.2 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指挥小组统一组

织培训。培训工作要合理设置课程,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多种组织方式。

7.3 演练

市指挥小组办公室要按照要求组织应急预案演练,采取多种组织方式,增强各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调,提高防范和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能力。

8. 奖励与责任

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市指挥小组提请市委市政府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厦门市预防和处置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专项预案。各应急联动单位、城市供水企业应结合本预案内容进行子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

9.2 预案更新

市指挥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规范,以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并组织评审和备案。

9.3 解释机构

本预案由市市政园林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厦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单位名单(略)
2.厦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3.厦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2

厦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委宣传部:指导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工作及正面舆论引导。

二、各区政府:在市指挥小组的领导下,协助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做好本辖区内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事故调查、救援保障、应急处置、善后处置等各项应对工作。

三、市发改委:负责供水及应急抢修设施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稳定物价。

四、市工信局:配合做好应急期间工业企业节水、限水工作。

五、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应急处置现场的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做好人员疏散、撤离工作;负责制定道路现场交通组织管理措施,配合辖区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周边道路的警戒工作;负责做好事件现场周边道路的交通疏导工作。

六、市民政局: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遇难群众遗体处置工作,对灾后家庭经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基本生活救助。

七、市财政局:按照分级分类负担原则,指导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监督应急资金的使用。

八、市资源规划局:负责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饮用水源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负责对一般性生物、化学、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水源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处理;经授权后发布事件突发地水质状况。

十、市住建局:配合指导供水应急抢险工程

施工质量。

十一、市交通局:根据市指挥小组指令,负责协调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等的道路运输保障;负责指导配合供水紧急事件处置过程中涉及公路损毁、抢修破路等事宜的应急处理。

十二、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研究应对饮用水源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指导饮用水源管理单位编制内部的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饮用水源安全;负责应急水源的建设和运行调度;组织饮用水源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事故调查等工作;督促检查各饮用水源管理单位对各类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准备的落实工作;分析总结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期间的节水工作。

十三、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十四、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疾病预防与医疗救治工作,预防和控制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和蔓延;负责饮用水卫生水质监测;参与城市供水、二次供水水质卫生安全污染事件的调查。

十五、市应急局:根据职责协助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加供水抢修工作,根据市政府授权,组织协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十六、市市场监管局:参与事件中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抢险救援,负责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事故调查、检测鉴定,负责对突发事件涉及的生产领域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十七、市市政园林局:研究应对城市供水突

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建立应急供水调度平台,指导市政水务集团等各个供水企业编制企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供水企业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储备及应急演练,保障城市供水;组织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事件调查等工作;督促检查城市供水企业对各类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准备的落实情况;分析总结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十八、市执法局:根据职责依法负责供水有关的违法案件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九、国网厦门供电公司:负责事发区域损坏的供电公司资产的电力设施的抢修,配合事发区域损坏的非供电公司资产的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指导。

二十、市气象局:负责应急期间的气象服务。

二十一、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实施现场的防爆、防化(除放射性物质处置外)、防火等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救助、救援、协助抢险,参与

事件调查处理。

二十二、市政集团: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市指挥小组的要求组织各种资源,组织指导供水区域内供水设施现场抢修施救,合理调度供水区域内居民供水;负责协调供水区域内指挥人员和抢救人员的食宿安排,协助处理伤员救护工作;负责协调对死难、受伤人员家属的安抚、慰问工作,做好群众的思想安抚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

二十三、供水企业:制定并落实城市供水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有效预测、预警各类供水问题,做好应急物资、设备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负责制定现场抢修方案,实施现场抢修;做好生产调度、抢修作业、事件现场的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做好传染病疫情发生期间企业的防疫管控、生产运行工作;做好居民供水保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配合事件调查、取证、分析工作。

附件3

厦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由市市政园林局牵头,事发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市政集团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指挥长组织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负责领导要求的上传下达和重要文件起草、审核,统一信息汇总与报送,做好文件传输、归档、保密工作,统筹协调、调度联系各组工作,沟通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及物资装备参与救援,做好与事发地区政府工作衔接。

二、抢险救援组。由市市政园林局牵头,其他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队伍、供水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队伍和相关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开展灾情监测、抢险救援、技术指导、情况会商、分析研判等工作,为抢险救援决策提供建议和依据;指导各类救援力量落实救援指令,形成救援合力;对遇险受困人员开展营救、转移、疏散,抢救重要物资,抢修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指导各救援力量做好自身防护保障工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及时报告救援进展情况等。

三、秩序稳控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事故发生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警戒,做好灾害事故现场、受灾群众安置点以及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治安和安全保卫等工作;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畅通运输线路,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和抢险救

灾物资优先通行;加强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四、医疗卫生组。由市卫健委牵头,事发地区政府、市政集团及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伤亡人员现场紧急医疗救治、转送救治和处置;组织开展灾区 and 事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加强食品、饮用水卫生监督;加强卫生知识宣传,提供心理咨询和辅导,做好伤亡信息统计。

五、宣传与舆情处置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政集团、事发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现场工作进展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收集、整理、上报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先进典型事迹等工作。

六、后勤保障和善后安置组。由事发地区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市政集团及相关部门、供水企业参加。

主要职责:现场指挥部开设及现场会务相关保障工作;为抢险救援使用的设备物资提供支持保障,组织协调抢险救援所需交通运输工具;做好现场救援人员后勤保障;协调调运救灾物资,妥善安置受灾害事故影响人员,开展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开展事故灾害的灾情统计、核查、评估工作,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工作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等工作。

★ 目录索引 ★

2024年10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市府文件

厦府规[2024]	254号 (内部文件)
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55号 (内部文件)
	256号 (内部文件)
	257号 (内部文件)
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25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JP01地块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25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5-09编制单元(吴冠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厦府[2024]	260号 (内部文件)
252号 (上行文)	
253号 (上行文)	

厦府办规[2024]	厦府办[2024]
1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进一步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加快发展动能转换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1号 (内部文件)
	4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43号 (内部文件)